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景清
電話：02-24591311 分機844
電子信箱：aa5483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106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11224P002557_1120106658_112D2009012-01.pdf、11224P002557_1120106658_112D2009013-01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22 15:32:35

裝 訂 線